## 关于开展2024-2025学年优秀教学信息员

##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夯实教风学风建设成效，充分调动学生参与教学监督、助力教学质量提升的积极性，根据《浙江音乐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音〔2021〕142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就优秀教学信息员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2024-2025学年学生教学信息员

二、评选条件

1.积极主动地收集并完成教学信息工作；

2.及时反馈教学信息，反馈的信息符合客观事实，对促进教学管理工作起到积极作用；

3.品学兼优，2024-2025学年内无任何违纪违规现象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评选对象：各教学单位学生教学信息员总数的10%；（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）。经认定为学院“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”，可申报当学年第二课堂1学分/学年的学分奖励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信息员自荐。符合条件且自愿参评的教学信息员填写《浙江音乐学院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。

2.教学单位推荐。信息员所在教学单位对自荐材料审核后，将符合条件的《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及《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加盖公章后于10月25日前送教务处。同时电子稿发至1035086198@qq.com

3.学校会评。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组织相关部门结合信息员日常表现及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评出后授予“优秀教学信息员”称号并择期进行表彰。

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中心

2025年10月11日